

合同编号:BDHB2024-1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重点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8 日

保定市重点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长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保定市重点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BCT-2024-FW-03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保定市2024年重点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对保定市特征污染物危害大、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周边不少于30家重点尾矿库进行实地调查，重点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突发应急环境事件准备情况、尾矿库日常环境管理情况、尾矿库外部环境应急措施等方面对尾矿库开展，建立尾矿库一库一档，同时对尾矿库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建立一库一策。乙方于90天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相关技术成果报告。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共计90天。

3、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费用：人民币493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含税费。

服务内容	数量（月）	总金额（元）
保定市重点尾矿库污染 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3	493000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 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专家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 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起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147900.00元); 完成项目报告并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345100.00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史明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

电话：15803127320

日期：2024年8月8日

乙方（盖章）：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10号
煤炭设计院西配楼4楼407室

电 话：18931890010

开户名称：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槐安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75180188000128925

日期：2024年8月8日